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董文愷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578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董文愷犯毀損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查被告董文愷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84 條之1 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貳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董文愷於112 年6 月2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參、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曾筠萸間有債務糾紛，本應秉持理性、平和之態度，並循合法途徑妥適處理，卻恣意毀損告訴人之車輛輪胎，危害他人駕駛車輛之交通安全及財產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亦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01 肆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
02 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
03 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
04 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
05 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
07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 、第454 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
08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林慈恩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-----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781號

28 被 告 董文愷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
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號

31 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董文愷與曾筠萸前有債務糾紛。董文愷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27日2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中富街與榮華路路口旁之私人停車場內，以螺絲釘鎖入曾筠萸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前、右後輪胎2個，致令該車輪胎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曾筠萸。嗣曾筠萸發現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曾筠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董文愷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以螺絲釘鎖入曾筠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前、右後輪胎2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曾筠萸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車輛輪胎，確實係遭被告所毀損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胎輪毀損照片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以螺絲釘鎖入曾筠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左前、右後輪胎2個，造成該車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- 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認告訴人所有上開車輛之全部4個輪胎，均遭被告毀損等語，而為被告所否認，被告僅坦承毀損該車左

01 前、右後輪胎等情。經查，觀諸卷附之車輛輪胎照片，雖確
02 有遭釘入螺絲，惟無明顯拍攝出該輪胎係出於車輛之何一位
03 置，此外，告訴人於偵訊中，經檢察官諭知應於112年4月20
04 日前提出車輛維修紀錄，惟告訴人未於該期日前提出相關維
05 修單據以供檢察官核實，是就告訴意旨所指稱(即被告所否
06 認之另外2個輪胎)之右前、左後2個輪胎，無積極證據可資
07 認定亦為被告所毀損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起訴
08 部分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
09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14 檢 察 官 鄭兆廷